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何智凌先生及吳耀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2.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的變動

本集團透過其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基礎業務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權益變動概括如下：

(1) Sunley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Sunley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利新加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新利新加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地基工程業務(包括微型樁、傳統樁及托底工程)。於註冊成立時，新利新加坡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新利新加坡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註冊股本變動。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Sunnic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Sunnice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Sunnice Maca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Sunnice Macau 主要從事地基業務。於註冊成立時，Sunnice Macau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unnic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96% 及 Full Gain Engineering Limited 持有 4%。

Sunnice Macau 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註冊股本變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市價

下表載列在(i)緊接公告日期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各個曆月月底；(ii)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300
二零一五年一月	2.770
二零一五年二月	3.220
二零一五年三月	2.990
二零一五年四月	3.390
二零一五年五月	3.250
二零一五年六月	2.970
二零一五年七月	2.820
二零一五年八月	2.21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 最後一個營業日)	3.42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00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即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0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錄得)及每股股份3.5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錄得)。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

1. 目標集團公司股本之變動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New Guotsing Holdco全資擁有。目標集團透過其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在物業項目中持有權益及經營物業開發與建築業務。該等新加坡附屬公司的重大權益變動概述如下：

(1) 青建(南洋)

青建(南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南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國清南洋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建(南洋)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清南洋獲發行及配發25,499,999股青建(南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清南洋向New Guotsing BVI轉讓25,500,000股青建(南洋)普通股，以換取(按國清南洋之指示)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一股New Guotsing BVI普通股。

(2) 青建國際

青建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國際是一間建築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建國際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9,999,999股青建國際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向青建(南洋)轉讓20,000,000股青建國際普通股。

(3) 青島建築

青島建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島建築為一間建築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左海濱先生、Loh Kim Choon先生、張德志先生及Sang Jian Bo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島建築認購普通股。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Sang Jian Bo先生向左海濱先生轉讓一股青島建築普通股。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左海濱先生獲發行及配發199,998股青島建築普通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張德志先生獲發行及配發300,000股青島建築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張德志先生及左海濱先生分別向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轉讓300,001股及200,000股青島建築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Loh Kim Choon先生向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轉讓一股青島建築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獲發行及配發6,499,998股青島建築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向青建(南洋)轉讓7,000,000股青島建築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青建(南洋)獲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青島建築普通股。

(4) 青建地產

青建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地產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建地產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999,999股青建地產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向青建(南洋)轉讓2,000,000股青建地產普通股。

(5) 博洋

博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博洋為一間增值物流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青島建築及青島青建物流有限公司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博洋認購普通股。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青島建築及青島青建物流有限公司分別獲發行及配發479,999股及519,999股博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青島青建物流有限公司向青島建築轉讓520,000股博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島建築向青建(南洋)轉讓1,000,000股博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青建(南洋)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博洋普通股。

(6) 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建(南洋)持有100%權益。

青建控股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註冊股本變動。

(7) 青建實龍港

青建實龍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實龍港為一間房地產發展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普通股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青島建築及ZACD (Sennett) Pte. Ltd.分別獲發行及配發39,999股、810,000股及150,000股青建實龍港普通股。

(8) 青建榜鵝

青建榜鵝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榜鵝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青島建築、ZACD (Punggol Drive) Pte. Ltd及左海濱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39,999股、600,000股、160,000股及100,000股青建榜鵝普通股。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青建盛港

青建盛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盛港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青島建築、ZACD (Sengkang) Pte. Ltd.、T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及左海濱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37,999股、720,000股、120,000股、22,000股及100,000股青建盛港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左海濱先生向Bohai Investments (Sengkang) Pte. Ltd轉讓50,000股青建盛港普通股。

(10) 青建榜鵝域

青建榜鵝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青建榜鵝域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青建榜鵝域由青建地產持有100%權益。

青建榜鵝域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註冊股本變動。

(11) 青建芬薇

青建芬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芬薇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青建芬薇由青建地產全資持有100%權益。

青建芬薇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註冊股本變動。

(12) 青建巴西立

青建巴西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巴西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青建巴西立由青建地產持有100%權益。

青建巴西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註冊股本變動。

(13) 青建榜鵝中心

青建榜鵝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榜鵝中心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青建地產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建榜鵝中心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青建地產、Bohai Investments (Punggol Central) Pte Ltd及左海濱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849,999股、100,000股及50,000股青建榜鵝中心普通股。

(14) 青建榜鵝大道

青建榜鵝大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榜鵝大道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青建地產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建榜鵝大道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青建地產、Shun Kang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Pte Ltd及左海濱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849,999股、100,000股及50,000股青建榜鵝大道普通股。

(15) 青建榜鵝育德

青建榜鵝育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榜鵝育德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青建地產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建榜鵝育德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青建地產、Bohai Investments (Punggol Central) Pte Ltd及左海濱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849,999股、100,000股及50,000股青建榜鵝育德普通股。

(16) 青建兀蘭

青建兀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兀蘭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青建地產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建兀蘭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青建地產、Bohai Investments (Sengkang) Pte. Ltd.、ZACD (Woodlands3) Pte. Ltd.及Suntec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分別獲發行及配發649,999股、100,000股、100,000股及150,000股青建兀蘭普通股。

(17) 青建安谷

青建安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安谷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青建地產獲發行及配發10股青建安谷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青建地產、HLY Investments (Anchorvale) Pte. Ltd.、ZACD (Anchorvale) Pte. Ltd.及Suntec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分別獲發行及配發629,990股、120,000股、100,000股及150,000股青建安谷普通股。

(18) 青建大土灣

青建大土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大土灣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青建大土灣由青建地產持有100%權益。

青建大土灣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註冊股本變動。

(19) 青建三巴旺

青建三巴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三巴旺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青建地產(住宅)有限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建三巴旺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青建地產(住宅)、HLY Investments (Sembawang)、ZACD (Canberra) Pte. Ltd.及Suntec Property Venture Pte. Ltd.分別獲發行及配發719,999股、30,000股、100,000股及150,000股青建三巴旺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ZACD (Canberra) Pte. Ltd.轉讓青建三巴旺的50,000股普通股予青建地產(住宅)有限公司。

(20) 創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創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創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建築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博洋及Creative Engineering Pte. Ltd.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創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博洋及Creative Engineering Pte. Ltd.分別獲發行及配發50,999股及48,999股創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

(21) 眾利興

眾利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眾利興為一間建築公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趙濤先生、高士剛先生、李明華女士及張震林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眾利興認購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李明華女士、高士剛先生、趙濤先生及張震林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50,000股眾利興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李明華女士、李沛濤先生、高士剛先生、Tian Yanxin先生、韓勝利先生、張棟先生、鄭大為先生、姜鎮青先生、朱潔女士、于超先生、徐宏經先生、昌漢欽先生、Goh Tan Gek先生及楊美絲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32,999股、100,000股、49,999股、63,690股、50,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40,000股、10,000股、8,000股、18,000股、10,000股及4,000股眾利興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高士剛先生、李沛濤先生、李明華女士、Tian Yanxin先生、張震林先生、趙濤先生、韓勝利先生、朱潔女士、昌漢欽先生、鄭大為先生、姜鎮青先生、Goh Tan Gek先生、于超先生、張棟先生、徐宏經先生及楊美絲女士共同持有的616,692股眾利興普通股轉讓予青島建築。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青島建築向博洋轉讓616,692股眾利興普通股。

(22) 青建建築

青建建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建築為一間建築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青建建築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獲發行及配發6,999,999股青建建築股份。

(23) 青建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

青建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青建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由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青建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註冊股本變動。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青建地產(住宅)有限公司

青建地產(住宅)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青建地產(住宅)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青建地產(住宅)有限公司由青建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青建地產(住宅)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註冊股本變動。

(25) 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

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為一間資訊科技及電腦服務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青建地產、李俊、歐陽晶及紀超分別獲發行及配發70股、20股、5股及5股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認購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青建地產、李俊、歐陽晶及紀超分別獲發行及配發69,930股、19,980股、4,995股及4,995股普通股。

2. 經擴大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擁有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6、37	30306756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四年
B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四日
C 						
	博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35	T1111497Z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八日
	青建地產(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	36、37	T1310517Z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已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已申請註冊以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申請日期
	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	新加坡	09、36、37	40201511532U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許可商標

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許可之商標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於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許可之其他商標中，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青建	青建集團股份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	36、37、 39、42	T1103479H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nqc.com.hk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關於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就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以及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擁有任何指示權，且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有價買賣New Guotsing Holdco之任何證券；
- (b) 除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授出之激勵以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且彼等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c) 除(i)杜博士於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5%權益；及(ii)杜博士、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於青建工會持股會(間接透過青建發展持有本公司權益)持有3.6%、1.6%及3%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有任何實益持股，而杜博士及青建發展將會在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 (d) 除(i)杜博士(彼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間接控制New Guotsing Holdco已發行股本85%)；及(ii)杜博士、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彼等分別持有青建工會持股會3.6%、1.6%及3%權益，而青建工會持股會則透過青島青建、Qingjian BVI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擁有New Guotsing Holdco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New Guotsing Holdco之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除「董事會函件—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有價買賣New Guotsing Holdco之任何證券；
- (e) 除受託人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將於完成時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養老基金、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自行管理之任何基金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定義第(2)項規定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項規定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
- (g)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似權利；及
- (h)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離職補償或作為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D. 有關NEW GUOTSING HOLDCO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1. New Guotsing 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 (a) New Guotsing一致行動集團每間成員公司之全名、地址及董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地址	董事	最終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之董事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杜波博士	杜波博士	不適用
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杜波博士	杜波博士	不適用
匯隆企業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杜波博士	杜波博士	不適用
尚東發展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杜波博士	杜波博士	不適用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地址	董事	最終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之董事
浩博投資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杜波博士	杜波博士	不適用
冠揚投資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杜波博士	杜波博士	不適用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海爾路 63號2號樓207戶	杜波博士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工會持股會	王育青 (授權代表)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杜波博士 張志華先生 丁洪斌博士	杜波博士	不適用
杜波博士	香港九龍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K座14樓 12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 根據購股協議即將發行予New Guotsing Holdco的可轉換優先股將不可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2.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任何人士概無不可撤銷地承諾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出以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b) 除青建發展所持有之224,145,000股股份及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授出之激勵外，New Guotsing Holdco及其一致行動方以及New Guotsing Holdco之唯一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價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New Guotsing Holdco或其一致行動方概無從／向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似權利；
- (d) New Guotsing Holdco或其一致行動方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
- (e) 除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授出之激勵外，(i)New Guotsing Holdco或其一致行動方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達成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以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理解(包括賠償安排)；及
- (f) 除不競爭契諾外，New Guotsing Holdco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3. New Guotsing Holdco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New Guotsing Holdco有意於緊接完成後繼續經擴大集團的現有業務。然而，New Guotsing Holdco亦有意於完成後審視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管理，以為經擴大集團制定長遠業務策略。New Guotsing Holdco無意重新部署經擴大集團之固定資產。

除以上所載New Guotsing Holdco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意向外，New Guotsing Holdco並無終止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之僱傭關係的計劃。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杜波	信托受益人(附註2)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	—	[編纂]	[編纂]
	權益(附註3)				
	受控法團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權益(附註4)				
鄭永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張玉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00,000	0.80%	[編纂]	[編纂]
何智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00,000	0.80%	[編纂]	[編纂]
張志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信托受益人(附註2)	—	—	[編纂]	[編纂]
丁洪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信托受益人(附註2)	—	—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之好倉。
2. 指據管理層股份計劃授出之激勵項下相關可轉換優先股之好倉。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J.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一節。
3. 指於完成時即將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之647,273,454可轉換優先股之好倉，由於杜波於New Guotsing Holdco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超過三份一投票權，彼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4,145,000股股份由青建發展持有。青建發展間接由國清中國全資擁有，亦即由國清中國控股股東根據國清中國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控股人秘密協議控制。杜博士於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5%權益，為國清中國控股股東一員。有關控股人秘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杜波博士(附註)	國清中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0,000,000	30%	90,000,000	30%

附註：杜博士擁有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99.5%之權益，而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國清中國3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匯隆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福濤控股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冠揚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浩博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受託人	—	—	[編纂]	[編纂]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 公司工會持股會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上海和利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青島博海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青島青建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國清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國清控股(南洋) 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海鼎(南洋)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國清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4,145,000	74.7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完成後，New Guotsing Holdco將持有647,273,454股可轉換股份。New Guotsing Holdco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持有85%，即由Qingjian BVI持有48.547%。Qingjian BVI為一間由青島青建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並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持有74.533%)持有51.453%。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4,145,000股股份由青建發展有限公司(「青建」)持有。青建由國清中國透過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國清中國依次由國清中國控股股東根據國清中國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控股人秘密協議控制。有關控股人秘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於緊隨完成後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Qingjian Realty (Punggol Central) Pte. Ltd.	Bohai Investments (Punggol Central) Pte. Ltd.	[編纂]
Qingjian Realty (Edgefield Plains) Pte. Ltd.	Bohai Investments (Punggol Central) Pte. Ltd.	[編纂]
Qingjian Realty (Punggol Way) Pte. Ltd.	Shun Kang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Pte. Ltd.	[編纂]
Qingjian Realty (Anchorvale) Pte. Ltd.	HLY Investments (Anchorvale) Pte. Ltd.	[編纂]
	ZACD (Anchorvale) Pte. Ltd.	[編纂]
	Suntec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	[編纂]
Qingjian Realty (Woodlands) Pte. Ltd.	Suntec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	[編纂]
	Bohai Investments (Sengkang) Pte. Ltd.	[編纂]
	ZACD (Woodlands) Pte. Ltd.	[編纂]
Qingjian Realty (Sengkang) Pte. Ltd.	ZACD (Sengkang) Pte. Ltd.	[編纂]
Qingjian Realty (Serangoon) Pte. Ltd.	ZACD (Sennett) Pte. Ltd.	[編纂]
Qingjian Realty (Punggol) Pte. Ltd.	ZACD (Punggol Drive) Pte. Ltd.	[編纂]
	Yong 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	[編纂]
	左海濱	[編纂]
Qingjian Realty (Sembawang) Pte. Ltd.	Suntec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	[編纂]
	ZACD (Canberra) Pte. Ltd.	[編纂]
創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gineering Pte. Ltd.	[編纂]
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	李俊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亦無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根據現有薪酬方案，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為12.8百萬港元。

4. 僱員薪酬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會定期作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僱員可按照其個別表現之評估獲得加薪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總薪酬成本分別約為91.8百萬港元、142.1百萬港元及137.8百萬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僱員酬金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 — 僱員」。

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而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如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所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月香港收入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比率相同。

目標集團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是面向工作的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的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主要為其退休、醫療及住房需求提供資金。該基金由法定部門中央公積金局管理。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適用於僱員的全部薪酬福利，上限為規定的限額，並分為兩類供款，即(i)僱員供款，上限為規定的限額及(ii)僱主供款，上限為規定的限額，各類該等供款金額均按僱員月薪的百分比計算。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義務。

F.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公告及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與國清南洋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購股協議；
- (b) 由國清中國、New Guotsing Holdco及杜博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收購事項各自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諾；
- (c) 由本公司與青島博海就買賣高技所有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期權契據；及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就其有關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保薦人協議。

G. 經擴大集團的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H.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競天公誠、KhattarWong LLP、Knight Frank Pte Ltd、Norton Rose Fulbright (Asia) LL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Rider Levett Bucknall LLP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
Norton Rose Fulbright (Asia)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KhattarWong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房地產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Knight Frank Pte Ltd	行業顧問
Rider Levett Bucknall LLP	行業顧問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亦無任何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繫公司訂立任何現正生效的服務合約，並為固定年期合約，其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計及通知期)，或為連續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

J.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6.5%，惟受有關歸屬期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管理層股份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管理層股份計劃」一節所述，青建(南洋)已根據先前管理計劃向國清集團之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獲選參與者**」)授出權利以按認購價每股2.43新加坡元(根據青建(南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計算)(「**原定行使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青建(南洋)股份，佔青建(南洋)於本通函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2%。由於權利須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分五年轉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選參與者並無行使任何權利。先前管理計劃旨在對獲選參與者過往年間為國清集團之發展所作貢獻提供激勵。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信託將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實行，據此，將有條件地向獲選參與者授出激勵，以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自信託購買最多合共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管理層股份計劃及激勵將緊隨完成後生效，且將取代及替代先前管理計劃及權利。受託人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在向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轉讓前不得轉換為股份。

待完成後，激勵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按每年20%之比率分五年轉歸，並賦予相關獲選參與者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隨時以原定行使價根據計算購股協議內之代價股份數目之相同轉換比率轉換之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行使價，自信託購買若干數目之可轉換優先股，惟於完成時已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及配發之全部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且管理層股份計劃及激勵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已獲履行。於激勵歸屬時，受託人可選擇將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獲選參與者就此目的成立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議決將有條件地向46名獲選參與者授出未兌現激勵，令彼等有權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從信託購買合共304,599,273股可轉換優先股。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將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有條件地獲授予激勵之獲選參與者名單：

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獲授 激勵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假設 所有可轉換 優先股已按 1:1之換股比率 轉換為股份)
				轉換為股份)
杜波	國清中國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青建(南洋)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 K座14樓12室	114,224,727	9.12%
張志華	國清中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青建(南洋)非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香港東路239號 13座 1單元601戶	38,074,909	3.04%
丁洪斌	國清中國董事兼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香港東路239號 13座 2單元602戶	12,691,636	1.01%
王從遠	國清中國常務副總裁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奉化路58號 3單元602戶	3,807,491	0.30%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獲授 激勵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假設 所有可轉換 優先股已按 1:1之換股比率 轉換為股份)
尚永樂	國清中國總裁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平陰路 32號19戶	3,807,491	0.30%
宋修義	國清中國執行董事； 青建(南洋)董事 長	山東省青島市 四方區永樂路 9號3單元503戶	25,383,273	2.03%
劉周學	國清中國人力資源 部行政總裁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佳木斯路 13號3單元402戶	2,538,327	0.20%
王賢茂	國清中國執行總裁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堂邑路 11號	3,807,491	0.30%
徐濱	國清中國執行總裁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伊春路 78號1單元402戶	3,807,491	0.30%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獲授 激勵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假設 所有可轉換 優先股已按 1:1之換股比率 轉換為股份)
				轉換為股份)
萬擎東	國清中國副總裁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洞庭 湖路14號 1單元402戶	6,345,818	0.51%
王林宣	青建(南洋)執行 董事	6 Keng Chin Road #17-05 Singapore 258709	10,153,309	0.81%
林春生	國清中國金融 事業部金融 總監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泰青路12號A 1單元601戶	558,432	0.04%
趙順廷	國清中國執行 總裁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堂邑路11號	279,216	0.02%
王育青	國清中國總裁 助理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南通路2號 6號樓3單元502戶	558,432	0.04%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獲授 激勵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假設 所有可轉換 優先股已按 1:1之換股比率 轉換為股份)
				轉換為股份)
葛浩	國清中國總裁 助理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澳門路136號 8號樓3單元101戶	558,432	0.04%
賈建平	國清中國總裁 助理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堂邑路11號	558,432	0.04%
王琦	國清中國副 總會計師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大堯二路9號 1單元602戶	558,432	0.04%
林麗	國清中國人力 資源部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新泰路3號 2號樓401戶	558,432	0.04%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獲授 激勵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假設 所有可轉換 優先股已按 1:1之換股比率 轉換為股份)
				轉換為股份)
翟璐	國清中國戰略投資 部聯席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路17號 6號樓1單元501戶	558,432	0.04%
劉華	國清中國信息 中心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雙灤區 國山路2號樓 229戶	558,432	0.04%
劉玉珍	青建集團股份 公司總承包 事業部副總裁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貴州路7號、69號	279,216	0.02%
陳寶勝	國清中國總裁 助理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洛浦路63號	558,432	0.04%
于瑞澤	國清中國金融 事業部副總裁	青島市 市南區 江西路35號5號樓 3單元502戶	558,432	0.04%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獲授激勵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按1:1之換股比率轉換為股份)
李佳	國清中國董秘辦主管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堂邑路11號	1,269,164	0.10%
李軍	國清中國總裁助理	山東省青島市上清路23號	3,172,909	0.25%
孫湧	青建國際總經理	85 Pheng Geck Avenue #08-18 Singapore 348271	4,442,073	0.35%
高士剛	青島建築總經理	Apt Blk 234 Ang Mo Kio Avenue 3 #04-1138 Singapore 560234	5,076,654	0.41%
李俊	青建地產總經理	1 Jln Taman #06-05 Singapore 329022	4,442,073	0.35%
楊振聲	國清南洋財務總監	85 Tai Keng Gardens Singapore 535366	1,269,164	0.10%
賈明軍	青建國際副總經理	47 kallang pudding road #12-01 crescent kallang, S349318, Singapore	1,269,164	0.10%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獲授 激勵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假設 所有可轉換 優先股已按 1:1之換股比率 轉換為股份)
古群策	青島建築財務部 負責人	78 Hougang Avenue 7 #14-25 Singapore 534260	2,538,327	0.20%
趙濤	青建國際副總經理	Blk 984C Buangkok Link #13-43 Singapore 533984	1,269,164	0.10%
陳耀宗	青建國際項目總監	63 Bishan Street 21 #10-04 Singapore 574045	1,269,164	0.10%
黎維銓	青建國際總經理 助理	Apt Blk 30 Cassia Crescent #14-04, Singapore 391030	1,269,164	0.10%
昌漢欽	青建國際財務部 負責人	lk 985A Buangkok Crescent #11-10, Singapore 531985	1,522,996	0.12%
瞿金敏	青建國際副總經理	Blk 87 Yishun Street 81 #11-02, Singapore 768448	1,269,164	0.10%
卓志祥	青島建築副總經理	Apt Blk 1048 Ang Mo Kio Street 11 #02-65, Singapore Singapore 561104	1,269,163	0.10%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獲授 激勵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假設 所有可轉換 優先股已按 1:1之換股比率 轉換為股份)
				轉換為股份)
張震林	眾利興執行董事	6 Bishan St 25 #07-15 Singapore 573975	634,582	0.05%
徐正鵬	青建(南洋)投資部 經理	18 Ang Mo Kio Central 3 #06-31 Singapore 567749	4,822,822	0.39%
杜紅梅	青建(南洋)審計部 副經理	25 Rosewood Drive #10-14 Singapore 737919	291,908	0.02%
曲樹森	青建(南洋)董事會 秘書、綜合 管理部經理	BI SHAN ST 23 BLK207 #16-397 S570207	291,907	0.02%
張金運	國清南洋總裁助理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堂邑路 11號	1,522,996	0.12%
宋尚峰	國清南洋副總裁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堂邑路 11號	3,553,658	0.28%
張棟	國清南洋總裁助理	Blk 870 Tampines Street 83 #10-163, Singapore, 520870	1,522,996	0.12%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根據獲授 激勵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假設 所有可轉換 優先股已按 1:1之換股比率 轉換為股份)
				轉換為股份)
左海濱	國清集團前高級管 理層	6 Bishan Street 25#35-09 Singapore 573975	25,383,273	2.03%
李明華	國清集團前高級 管理層	6 Bishan Street 25#35-09 Singapore 573975	4,442,073	0.35%
			<u>304,599,273</u>	<u>24.3%</u>

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授出激勵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賬產生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每股盈利及經擴大集團日後有關管理層股份計劃相關的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一段。

K. 獨家保薦人及財務顧問

獨家保薦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15.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L. 總費用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M.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澳門及經擴大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N.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購回之股份(如有)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定義見本通函「股本」一節)，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股份數目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

(ii)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後之30日期間內均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一般資料

倘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除非已獲得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將禁止進行任何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購回行動。

O.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及購買股份須繳納從價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倘較高)價值的0.2%(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0港元的定額稅項。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對於任何人士由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P.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作套現或獲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及
- (ix) 除本通函附錄八「E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經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股份獲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d) 除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協定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e)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安排；及
- (f)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中斷。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